

臺北市信義區111年3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3月15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 三、主 席：游竹萍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秦慧珠議員團隊、戴錫欽議員團隊蒞臨指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3 01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查明忠孝東路四段553巷46弄3號1樓左邊防火巷違建雨棚何人搭設？且環境髒亂，請改善	建管處、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3月1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17063號函： 案址雨遮違建係位於法定空地非屬防火巷，經調閱83年航照圖似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陳舊且興工中之情事，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另雨遮為何人所搭設一事，經本處派員查訪無法得知該違建為何人所搭建。	B	本案列管。
111 03 02	雅祥里 辦公處	本里基隆路1段69巷內側溝長年淤積。每逢下雨必淹水，造成附近住戶家中也淹水，請協助改善，以維住戶安全。	衛工處、水利處、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3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1577號函： 本案經111年3月8日洪健益議員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議結論:有關側溝堵塞部分由水利處辦理水溝更新，後續無本處應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10315雅祥里辦公處同意解管衛工處。	B	本案列管。
111 03 03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都發局書面具體答覆111年度信義區市政巡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迴講座提案之廣慈公宅提供鄰近之松隆里因海砂屋有危險之虞，建物急需進行都更之住戶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方案	<p>都發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1366號函：</p> <p>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計於111年7月完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有關111年度信義區市政巡迴講座提案為松隆里黃俊龍里長提案：</p> <p>「建議廣慈公宅提供周邊里民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本局前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已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p> <p>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後續將依審議會決議續辦公告。</p> <p>更新處：查有關本市海砂屋等危險建物，本府自108年起至今便持續針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列冊「須拆除重建」且尚未進行重建或都市更新之海砂屋，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前述經劃定之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皆可降低整合門檻，加速推動危險建物都市更新。</p>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2 01	松隆里 辦公處	松山路650巷 19弄2號附近 丁字路口的紅 線斑駁全數脫 落，造成有民 眾違規停車影 響民眾通行， 建請交工處邀 集相關單位協 助查察進行補 繪。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1年2月25日北市交工規 字第1113016737號函： 案經本處於111年2月11日與里長 現場勘查，決議補繪松山路650 巷與松山路650巷19弄路口禁止 臨時停車紅線，業已依序派工。	B	本案續管。
111 02 02	松隆里 辦公處	松山路649之2 號至松山路 649之41號下 方道路旁駁坎 滲水情形嚴 重，致路面濕 滑，行人不慎 滑倒。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14874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2月22日辦理釐清 會勘，後續將儘速辦理後續作 業。	B	本案續管。
111 0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中華電信全里 收訊不良。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中華電信111年3月15日台北監字 第1110000192號函： 行動電信收訊不良部分，已移請 本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北區 營運處辦理回覆。	B	本案續管。
111 02 04	大道里 辦公處	後山埤捷運站 二號出口殘障 坡道設計不 良，常有人跌 倒，有許多里 民向本里辦公 處反應，盼各 單位能協處。	◆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公司111年2月11日北捷站字 第1113004187號函： 本案業已於111年1月27日，由臺 北市議會戴錫欽議員召開現場會 勘，提案反映之位置應屬捷運後 山埤站站外路緣斜坡，非捷運後 山埤站無障礙坡道，亦非屬本公 司權管範圍，尚請諒察。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1年3月7日北市捷財字 第1113004678號函： 經查人行道邊坡屬大樓建築基地 範圍，由「信義凱悅大樓」管理	B	本案續管。

		<p>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本局111年2月25日已函請管委會主政辦理改善工程。經電洽管委會表示，目前已與里長聯繫，近日將邀集工程專業人員研議改善方案，並儘速完成人行道邊緣順平工程。</p> <p>捷運局111年2月22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 因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為捷運聯合開發共構大樓，經區分所有後已交由捷運公司及大樓管理委員會分別維護管理，民眾所陳情站外路緣斜坡常有人跌倒之處，研判屬大樓建築線路緣，本局將協調函請大樓管委會辦理順平工程施作。</p> <p>建管處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12294號函： 捷運後山埤站業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通路1處，尚無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p> <p>財政局111年3月3日北市財產字第1113013653號函： 經洽貴區大道里毛里長及依地籍資料套疊結果，案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營之本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70地號市有土地，有關本案所稱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站外路緣斜坡改善一節，建請捷運工程局會同新建工程處釐清設施權管機關，倘無法釐清，宜請土地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於管理機關權責研議辦理。</p> <p>捷運公司111年2月22日北捷站字第1113005272號函： 前經臺北市議會戴錫欽議員111年1月27日召開現場會勘，確認案址非屬本公司轄管，如經加分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財政局後確認無本公司須配合辦理事項，建議解除列管。</p> <p>停管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18679號函：</p>		
--	--	---	--	--

			<p>本案經議會辦理現場會勘後，本處111年2月17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17882號函覆里辦公處，本處配合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800號前增設自行車停放區，並補繪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旁自行車停放區，業已依序錄案派工，預計111年3月9日前完成（遇雨順延），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p> <p>經查本案民眾反映跌倒位置之管理機關係屬捷運局及財政局用地，後續將由土地管理機關設置斜坡道，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11 02 05	大道里 辦公處	林口街80巷道 挖管線重鋪 路。	<p>工務局(道管中心)、台電公司、中華電信、都發局</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都發局111年2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4393號函：</p> <p>依本局111年1月26日北市都工字第1113012643號函之會議記錄內容：『陸、協議事項：第七點. 為避免道路面銑鋪二次施工及為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廣慈園區北側即林口街80巷，台電與中華電信的管溝埋設施工後路面銑鋪作業，建議請台電統一施作。』，故有關本案路面銑鋪作業，尚無本局應辦事項。</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工務局111年2月2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4843號函：</p> <p>經111年2月16日現場會勘，已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林口街80巷管溝加寬修復部分實施加強巡檢，如有缺失應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前通知里辦公處及附近住戶，於施工時應注意交通疏導、附近住戶溝通及勿逾時施工；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督導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林口街80巷之側溝工程後，接續辦理道路銑鋪修復作業，並於施作</p>	A	本案解管。

			<p>時加強交通疏導及預留行人通行空間。</p> <p>中華電信111年3月15日台北監字第1110000192號函：</p> <p>林口街80巷道路挖掘後銑鋪乙節，查此案係由台電統一施作，故請求解除中華電信之列管。</p> <p>都發局111年2月22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8032號函：</p> <p>旨案已由工務局111年2月16日召開會勘討論在案，本局持續督責辦理中，相關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針對林口街80巷管溝加寬修復部分實施加強巡檢，如有缺失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前通知里長及附近住戶。 2. 請台電公司爾後施工時注意交通疏導、附近住戶溝通及勿逾時施工，以維用路人權益。 3. 請本局督導皇昌營造儘速完成林口街80巷之側溝工程後進行道路銑鋪修復，並於施作時加強交通疏導及預留行人通行空間。 		
111 01 01	三犁里 辦公處	請停管處參考松山慈祐里，於目前國產署該空地設計為停車塔，一樓部分納入區民活動中心之需求。	<p>◆案件歷程摘要：</p> <p>停管處111年1月12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10340號函：</p> <p>查松山慈祐里之停車塔係為本處營運中八德立體停車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本處依「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設置自走匝道式立體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合先敘明另查建議國產署所屬空地設計為停車塔，1樓部分納入區民活動中心需求，評估如下：</p> <p>(一)本案基地座落於本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212-1(部分)及369地號國有土地(面積969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用地，本處依「國有財產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設置臨時收費平面停車場使用，</p>	A	本案解管。

			<p>現況完成闢建為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汽車30席)。</p> <p>(二)未來本處將配合吳興國小(與案址相距150公尺範圍內)學校規劃及改建期程參建地下停車場。</p> <p>(三)綜上，考量案址基地面積過小，且非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又本處將參建鄰近之吳興國小地下停車場，爰本處於該址無興建停車塔計畫。</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18679號函： 本處暫無更新辦理情形。</p>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22號地 地下室停車場發 電機排煙污染 鄰房，並且將 防空避難空間 闢為停車格供 營業使用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13674號函： 一、本處111年1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2867號函：有關111年1月17日會勘結論為請各權責機關依今日討論事項釐清，並於市容會報裡討論。 二、本處已於17日會勘及18日市容會報說明，停車場經營業者為該停車場所有權人，並依本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備妥相關審理文件向本處申請核准經營。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於92年12月9日已修正條文為「...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是以，倘建物附設停車空間雖登記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仍得作營業停車場使用</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1月17日14時前往通報案址參加會勘，經查該址停車場發電機已汰換為新型發電機，當(17)日請業者發動發電機於排煙口未發現有黑煙情事，本案已無本大隊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p>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業依規定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取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及委託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在案，請惠予解除列管。</p> <p>消防局111年1月25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04394號函： 有關發電機排煙污染及防空避難空間違法使用部分，經本局了解，分屬本府環保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責，後續若有需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18679號函： 一、本處111年1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2867號函：有關111年1月17日會勘結論為請各權責機關依今日討論事項釐清，並於市容會報裡討論。 二、本處已於111年1月17日會勘及同月18日市容會報說明，停車場經營業者為該停車場所有人，並依本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備妥相關審理文件向本處申請核准經營。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於92年12月9日已修正條文為「...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是以，倘建物附設停車空間雖登記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仍得作營業停車場使用</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2月2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5740號函： 本大隊業於111年1月17日14時前往案址，經查該址停車場發電機已汰換為新型發電機，當(17)日請業者發動發電機於排煙口未發現有黑煙情事，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p>建管處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12294號函： 旨揭各案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消防局111年2月22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07524號函：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並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二、前揭事項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複查合格，另有關發電機排煙污染及防空避難空間違法使用部分，係分屬本府環保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責，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p>		
111 01 05	松友里 辦公處	建請重新規劃信義路六段2號至130號紅磚人行道之設置。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1月25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21789號函： 旨案涉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路段，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已於111年1月13日致電該路段沿線各里辦公處研商有關該路段復舊後人行道規劃，路型刻正評估中，俟確認後將評估結果回復各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 交工處111年1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13297號函： 考量沿線里辦公處對復舊路型尚有疑義，本處將與本府交通局綜整評估復舊路型。 捷運二工處111年1月22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1750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p>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1年2月23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23649號函： 旨案涉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路段，本局及交工處業於2月詢問相關里辦公處意見，刻正規劃路型中，俟確認後將評估結果回復各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p> <p>交工處111年2月2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16737號函： 經了解沿線里辦公處對復舊路型尚有疑義，本府交通局及本處業於2月17日及18日拜會相關里辦公處詢問意見，刻正參考意見綜整評估復舊路型。</p> <p>捷運二工處111年2月21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2449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p>		
110 12 01	嘉興里 辦公處	<p>建請更新 1. 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 2. 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 3. 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 雙邊側溝案，並請於111年6月底完成。(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有關(1)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及(2)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雙邊側溝蓋版，本處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完工；另(3)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雙邊側溝，經協調係由水利處辦理更新。</p> <p>水利處111年1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2581號函： 1、經查本案第1點及第2點係由新工處辦理更新。 2、有關第3點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本處已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案址側溝更新。</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p>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有關(1)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及(2)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雙邊側溝蓋版，本處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完工；另(3)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雙邊側溝，經協調係由水利處辦理更新。</p> <p>水利處111年2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6183號函： 1、經查本案第1點及第2點係由新工處辦理更新。 2、有關第3點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本處已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案址側溝更新，並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婆，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1年1月22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1460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p> <p>文化局111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696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1年2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3064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B	本案續管。

			<p>文化局111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9029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110 12 04	四育里 辦公處	<p>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可否放寬辦理。</p>	<p>1110309里長同意本案解管。 ◆案件歷程摘要： 都更處111年1月2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16005273號函： 經本處所委託整建維護專業團隊於111年1月22日至本案建築物位置(虎林街30巷2弄13、15號)進行增設電梯現場可行性評估會勘(市長室追蹤案件:編號13676)，會勘結果如下： 1. 建築師表示樓梯前通道至少需預留75公分以上的法定通行空間，其剩餘的空間，由住戶洽詢電梯廠商評估是否可以施作客製化電梯(空間尺寸很小)及取得昇降機雜項執照。 2. 至於有關申請增設電梯雜項執照是否可以放寬需取得土地$\frac{1}{2}$同意比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檢討。 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017868號函： 本處當依會議紀錄及相關規定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都更處111年2月23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16006466號函： 1. 本處主任秘書與建管處副總工於111年2月9日前往營建署建管組高組長辦公室洽談放寬增設電梯雜照取得土地同意比例之可行性，會中取得共識，作為後續研擬政策參考方向。 2. 111年2月9日經電洽本案住戶代表及里長，因增設電梯後通道空間僅75公分，住戶覺得未來恐影響通行需求，故放棄增設電梯。 3. 本處111年2月15日向里長說明類似本案之處理可行方案，里長</p>	A	本案解管。

			<p>已簽名同意解除列管，並向彭副市長辦公室回報辦理情形，彭副辦同意解除列管，已簽報首長核准，刻向市長室提請解除列管中。</p> <p>建管處111年3月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021252號函： 查內政部於104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0462號令訂定發布：「『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係指…，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其申請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本處均依上開規定辦理。</p>		
110 12 05	四維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虎林街74巷17號樓梯間內時常有貓狗便溺影響環境衛生情形。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2日發函陳述意見予違規行為人，迄今尚未收到行為人回復意見。經本處於111年1月5日現場勘查，現場未見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局持續不定期派員就周遭環境巡檢稽查，確保環境衛生整潔 11101四維里辦公處同意解管信義社福。</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3月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021254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2日發函陳述意見予違規行為人，迄今尚未收到行為人回復意見。經本處於111年1月5日現場勘查，現場未見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p>	B	本案續管。

			<p>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有關本案經本局轄區清潔隊111年2月18日派員前往案址查處，未發現有貓狗便溺污染環境衛生情事，另經向四維里長說明本案相關處理情形後，同意本案本局部分予以解除列管。 1110309四維里辦公處同意解管信義區清潔隊。</p>		
110 12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節公園內溫度。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 已納入111年度計畫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8132號函： 依處指示辦理說明會，預定111年4月底前辦理。</p>	B	本案續管。
110 12 07	大道里 辦公處	里內美化，盼能由捷運公司進行全里及小綠地的燈飾美化，以提升里民節慶氛圍。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公司111年1月24日北捷站字第1113002658號函： 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紀錄並於同年1月21日以北捷站字第1113002171號函送(副本諒達)，特此說明。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公司111年2月22日北捷站字第1113005272號函： 前經本公司111年1月17日召開現場會勘確認實施原則，里辦公處於後續節慶若有需求，得據以再洽本公司協助，建議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管。
110 12 08	大道里 辦公處	本里全里有無主鴿子，亂飛入鄰里無人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1年1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 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本處提供用語及罰則如下： (一)標語：野鴿會造成禽蟎、腦炎疾病及糞便汙染。(二)罰則：禁止於公園內餵食禽鳥及野生動物，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及第17條得處1,200-6,000元罰鍰。</p>	B	本案續管。

			<p>以上標語及罰則內容於110年1月25日業經大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交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設置立牌。本處已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案列管事項。</p> <p>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 本案動保處主辦撰選告示內容，經里長認可後，本處製作設置。</p> <p>◆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1年2月22日動保救字第1116003115號函： 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立牌內容於110年1月25日業經大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已以動保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交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後續立牌事宜。本處已無應辦事項，里長表示待本府工燈處立牌後本案可解除列管。</p> <p>公園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8132號函： 本案動保處主辦撰選告示內容，經里長認可後，本處製作設置。</p>		
110 12 09	泰和里 辦公處	建請於吳興街600巷119號糶米公廟前方，結合在地文化設置景觀台可供休憩及欣賞夫妻樹。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07510號函： 本處業於110年12月10日邀集泰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案址，經查屬私人土地；經110年12月13日電洽里長，同意改以於本處糶米古道旁設置夫妻樹解說牌方式辦理。本處將納入111年預算辦理設計施工，敬請泰和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夫妻樹相關故事及資料，以供製作解說牌面內容使用。</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2月2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09036號函： 1. 本處業於110年12月10日邀集泰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案址，經查屬私人土地；經110年12月13日電洽里長，同意改以於本處糶</p>	B	本案續管。

			米古道旁設置夫妻樹解說牌方式辦理。 2. 本處將納入111年預算辦理設計施工，敬請泰和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夫妻樹相關故事及資料，以供製作解說牌面內容使用。		
110 11 01	四育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市民大道六段與松隆路之間虎林街雙號人行道路面不平。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 本市信義區虎林街20號旁(虎林段三小段295地號)人行道路面不平，本處將納入111年度計畫協助改善，請惠予解除列管。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12294號函： 旨揭各案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妥。</p>	B	本案續管。
110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高中門口前人行道拆除路擋，應鋪設地磚，且路緣石破裂，請修復。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案址人行道缺失，本處已於110年12月8日改善完妥，另里長會議中所反映之其餘缺失，本處預計111年2月28日前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案址人行道缺失，本處已於110年12月8日改善完妥；另里長於</p>	A	本案解管。

			此次會議中所反映有關基隆路1段102巷口缺失，本處預計111年3月11日前改善完妥。		
110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號前路面損壞，請修復。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案址人行道缺失，本處已於110年12月8日改善完妥，另里長會議中所反映之其餘缺失，本處預計111年2月28日前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本處已先行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臨補，後續將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預計111年6月30日前改善完妥。</p>	B	本案續管。
110 10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因松山文創園區禁止吸菸，遊客都躲在防火巷抽菸，滿地煙屁股，造成里內環境髒亂，請環保局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統計110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已處理該區亂丟菸蒂行為共99案，其中開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舉發通知單62件、勸導37位，另本局亦將不定期取締該區違規並依規定辦理建議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統計110年10月7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已處理該區亂丟菸蒂行為共112，其中開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舉發通知單62件、勸導50位，另本局亦將不定期取締該區違規並依規定辦理建議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110 08 01	安康里 辦公處	為確保公共安全，請市府針對本里路燈、號誌天空纜線進行巡查、清整。	<p>◆案件歷程摘要： 工務局111年1月25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484號函： 有關信義區安康里內纜線清整作業，經洽纜線業者回報，目前尚有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台北公司）因建築物引上管設置位置住戶存有異議，需待纜線業者與住戶協調或另覓</p>	B	本案續管。

			<p>其它路由設置外，其餘纜線業者均已改善完成；本局已通知新台北公司並限定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纜線清整改善作業。</p> <p>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p> <p>本案信義路5段91巷與信義路5段91巷15弄交叉口架空線下地已於110年11月12日完成；另松德路200巷11號前及忠孝東路5段236巷57弄與松德路168巷12弄交叉口等2處架空線下地，已於111年1月12日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工務局111年2月2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4843號函：</p> <p>有關信義區安康里內纜線清整作業，經洽纜線業者回報，已於111年2月10日改善完成，建請同意解除本局列管。</p> <p>公園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8132號函：</p> <p>1. 本案信義路5段91巷與信義路5段91巷15弄交叉口架空線下地已於110年11月12日完成；另松德路200巷11號前及忠孝東路5段236巷57弄與松德路168巷12弄交叉口等2處架空線下地，已於111年1月12日完成。</p> <p>2. 本案提列松德路169巷3號架空線，本處已於111年1月27日拆除完成。</p>		
110 08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65號紅點公寓式酒店前植栽枯死，請擇適當時節補植。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p> <p>本案本處已於110年8月26日另函予管理委員會行政指導，該管委會於110年9月7日（收文日）回覆將於12月中旬補植。經110年1月3日電詢忠孝智取大樓管理負責人，樹木已於110年12月26日完成補種，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p>	A	本案解管。

			<p>案址樹木於建築線內，為私人所有，已由建管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3月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021254號函： 本處另發行政指導函予該管委會針對樹木種植善盡維護管理責任。</p> <p>公園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8132號函： 案址樹木於建築線內，為私人所有，已由建管處依相關規定辦理。</p>		
110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發電機排煙由後方水溝冒出，影響基隆路1段190巷住戶空氣品質，請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1月21日14時許洽該大樓管理中心表示，施工廠商原定於1月底完成安裝，惟近日疫情嚴峻，造成原物料塞港，工程延宕預計需至3月初始可安裝完成，另於111年1月7日19時前往查察，稽查時未發現有使用發電機排煙致污染空氣情事，本大隊已告知該大樓如有使用發電機造成周界外空氣污染情事，將依法舉發。</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2月2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5740號函： 本案發電機於12月8日發包，原預計3月初完成安裝施工，因原物料已抵達，發電機業於2月15日安裝定位，並於2月17日試車完成，試車時於周界外未發現有黑煙排放情形，復於2月21日會同該大樓總幹事及發電機廠商啟動發電機，於周界外未發現黑煙及明顯空污情事，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管。
110 06 04	黎順里 辦公處	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 本案監視器裝設一事目前仍研議評估中。</p>	B	本案續管。

		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包問題。	<p>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110年12月14日派水車清洗週邊道路及人行道，並派員夜間站崗加強稽查亂丟垃圾包。</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8132號函： 本案監視器裝設一事經111年2月14日拜訪里長討論後，本處目前籌備中。</p> <p>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110年12月14日派水車清洗週邊道路及人行道，並派員夜間站崗加強稽查亂丟垃圾包。</p>		
110 03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里信安街2號至88號側溝案(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1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1年3月21日開工。</p> <p>水利處111年1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2581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1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1年3月21日開工</p> <p>水利處111年2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6183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p>	B	本案續管。

110 01 01	安康里 辦公處	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1月25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1824號函： 本局將依110年12月21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主席裁示：「請捷運局妥處里長預警之學校交通及施工陳抗影響」，納入後續進一步評估說明，並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後，再另案函復說明。另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110年3月11日完成初審，本局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報請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修正後已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以加速工程的興建。</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1年2月22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 本局已分別於110年8月20日及111年2月21日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說明後，經評估結果考量增設車站與營運中市政府站、永春站及象山站之服務圈域重疊，效益有限且增加工程經費約56.93億元，須由本府全額負擔，另車站出入口及通風井用地取得不易，故不宜增設車站。另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110年3月11日完成初審，本局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報請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修正後已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以加速工程的興建。</p>	B	本案續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其餘路段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p>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其餘路段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109 10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p>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至11-1號後巷及22弄12號旁空地環境髒亂，落葉滿地，請環保局加強清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 案址圖說本處已答覆在案，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 建管處111年3月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021254號函： 案址圖說本處已答覆在案，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A	本案解管。
109 09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p>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13674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111年1月14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18679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111年2月15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B	本案續管。
109 07 01	西村里 辦公處 (11011 同意解	<p>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 本案前經與里長協調預計於111</p>	A	本案解管。

	管) 新仁里 辦公處 (11008 17共同 提案)	居民生活作 息。	年1月28日夜間會同警監單位在 市民大道5段50號前（國家鐵道 博物館籌備處）聯合稽查高噪車 輛，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 準即依法告發並要求限期改善。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2月21日北市 環稽二中字第1113005740號函： 本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 查作業。原排定於111年1月28日 夜間稽查高噪車輛，惟當日天雨 不適執行勤務，故調整至111年2 月19日夜間在基隆路1段156號旁 執行高噪車輛監測勤務，惟當日 亦因天雨取消。		
109 06 04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63號揚昇大 樓揚昇大樓門 口人行道大理 石龜裂翹起， 恐影響行人安 全，請改善。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 字第1116017869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人 行道疑涉再次翹起一節，本處已 於111年2月8日派員現場複查， 現場無翹起破損之情事，檢送現 場勘查照片，請惠予解除列管。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08109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 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惟本 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 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 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 圍人行道破損處，該大樓已於 110年7月3日修繕完妥，本案請 解除本處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 字第1116112294號函： 旨揭各案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 本處列管。	A	本案解管。

			<p>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次查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該大樓已於110年7月3日修繕完妥；另有關里長此次會議中提及行穿線斜坡道磚面破損一事，經查係屬交工處工程保固範圍，本處已通知交工處儘速改善。</p>		
109 06 臨5	大道里 辦公處	<p>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建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7879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p>	B	本案續管。

			<p>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1年2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21253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10905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違建拆除後剩餘物之處理，已由本處違建處理科續處。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年3月4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16021255號函： 經查依本處建管資訊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 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B	本案續管。
109030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月22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0284號函： 本籌備處定期巡視全園區圍牆並委託廠商維護修繕，建請解除列管。 臺鐵總局111年1月28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本局將持續督導台北機廠維護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2月21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0634號函： 本處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本局將持續督導台北機廠維護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109 03 03	松友里 辦公處	<p>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 《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1年1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13297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經洽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開工，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二工處111年1月22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1750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1年2月2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16737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p>	B	本案續管。

			<p>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經洽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開工，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二工處111年2月21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2449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3月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021254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B	本案續管。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 室內停車場用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p>	B	本案續管。

		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本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88之3號停車用場變更一節，該址已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併辦室內裝修，並於109年8月11日領得本局核發之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在案，尚無本處應辦事項，請惠予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12294號函： 旨揭各案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8 11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底有多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架設於溝蓋上，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並製造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請所有權人移置適當地點。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 本處於111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再次現場會勘，請7-ELEVEN將冷氣室外機導流板方向變更以及定期維護冷氣室外機架下方整潔。另有關熱氣、噪音等情事，待夏天時另開協調會。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 案址屬第3類噪音管制區，本大隊稽查人員於111年1月7日18時許前往稽查，稽查時音源啟動中，現場量測音量為63.9分貝，未逾管制標準67分貝，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3月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021254號函： 本處於111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再次現場會勘，請7-ELEVEN將冷氣室外機導流板方向變更以及定期維護冷氣室外機架下方整</p>	A	本案解管。

			<p>潔。另有關熱氣、噪音等情事，待夏天時另開協調會。</p> <p>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p> <p>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2月2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5740號函：</p> <p>案址屬第3類噪音管制區，本大隊稽查人員於111年2月9日18時許前往稽查，稽查時音源啟動中，現場量測音量為64.3分貝，未逾管制標準67分貝，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1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6965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p>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p>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p>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11月水位與臨時性</p>	B	本案續管。

		<p>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並依排程進行草毯疏除作業，以保持生態平衡與多樣性；定期修剪園區內植栽，友善民眾之生態環境建置，維護改善園區環境美化。</p> <p>2.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p> <p>3. 維持例行性維護。(1) 10/29，1號道路草花補植。(2) 11/1生態池水質檢測。(3) 11/15生態池進行中央島喬灌木修剪及水生植物疏除。(4)12月初進行生態池周邊濱水植物修剪及水蘊草疏除。</p> <p>本案經議員會勘，已取得議員、里長共識，並按會勘紀錄辦理，本局擬依相關程序完成文資及連通工程，建請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1年1月22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1460號函： 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9029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生態景觀池維護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1年2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p>		
--	--	--	--	--

			<p>2.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1) 2/16, 1號道路植栽修剪。</p> <p>(2) 2/22, 3號道路草皮修剪保養。</p> <p>(3) 3/12, 2號道路植栽修剪。</p> <p>(4) 4月初, 生態池水草疏除。</p> <p>依「111年市長與里長座談會」決議：請大巨蛋籌備處陳副執行長專案辦理。本局後續配合體育局辦理。</p> <p>本案於111年1月25日由議員召開生態池會勘，依會議決議本局刻正辦理生態池連通作業，建請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1年2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3064號函： 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1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6965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依110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106025242號函(110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本局業已將停管處提供之停車場委託經營招標案相關資訊轉知予台北文創參考。</p> <p>停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13674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p>	B	本案續管。

		<p>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9029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依110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106025242號函(110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本局業已將停管處提供之停車場委託經營招標案相關資訊轉知予台北文創參考。依1月20日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在地交流會會議紀錄決議，有關臺北文創停車場費率調整問題請停管處邀集文化局、臺北文創召開會議研議。停管處業於2月22日召開協調會，後續請停管處協處相關事宜，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18679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	--	---	--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2月15日北廠總字第1110000645號函： 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如附件)，後續仍將進行每月環境清消作業。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盡心維護，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爰本次會議不派員出席，尚祈諒察。</p> <p><small>111年01月10日 台北機廠舊廠區環境整潔維護</small></p>  <p>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046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2月15日北廠總字第1110000645號函：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11年2月14日星期一(如附件)，並於是日上午致電信義區新仁里里長及清潔隊說明辦理情形，後續仍將進行每月環境清消作業。另有關雀榕整修工程原定安排施作時間為7~8月間，經區公所承辦人111年2月16日 E-mail 通知，將調整至5~6月間辦理。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積極維護，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建請解除列管，以維行政效率。</p>	B 本案續管。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年02月14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整理維護</p>  <p>環保局111年2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78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總局)111年2月8日電子郵件： 1. 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已竣工，施工廠商業於111年1月8日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 2. 本區借用宿舍同仁於111年1月28日前賡續辦公證借用手續，亦陸續進住宿舍。</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總局)111年3月3日電子郵件： 1. 宿舍區周邊環境業於111年2月22日完成周邊除草作業。 2. 後續環境維作業以每月除草一次，平時維護工作與宿舍勵進會及宿舍區住戶研議中。</p>	B	本案續管。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月22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0284號函： 本籌備處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2月21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0634號函： 本處已委託廠商定期巡視園區清</p>	B	本案續管，有關西宿舍區鐵皮翻飛之情事，請鐵道籌備處於防汛期以前處理完畢。

			潔、植栽修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建請解除列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1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1791號函： 將依里長意見責令承造人改善。</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2月22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8032號函： 將請承造人依相關規定進行人行道維護修繕。</p>	B	本案續管。
105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5126號函： 本案已於1月21日前往案址進行試水作業，俟後續試水完成後，針對雜排水漏接戶排程進行管補接作業。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於111年1月5日辦理會勘，後續改由衛工處主政辦理。 水利處111年1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2581號函： 本案依臺北市議會111年1月6日議秘服字第11119004170號書函協調會結論辦理，本處配合本局衛工處進場就案址溝底順平及檢修溝體。</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2月2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8809號函： 本案已列入111年度工程辦理施工作業。 新工處111年2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4874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於111年1月5日辦理會勘，後續改由衛工處主政辦理。</p> <p>水利處111年2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6183號函：</p> <p>本案依臺北市議會111年1月6日議秘服字第11119004170號書函協調會結論辦理，本處配合本局衛工處進場就案址溝底順平及檢修溝體。</p>		
--	--	--	--	--	--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3 臨1	松隆里 辦公處	請大地處於松山路677之15號（靈隱寺）下方新做步道增加橫向排水及扶手。	大地處	B	本案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5時35分。